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估值報告	53
附錄二—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予以結付
「已轉換基準」或「已轉換」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氫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VT」	指	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極氫之間接附屬公司
「CEVT收購事項」	指	極氫根據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CEVT之全部註冊資本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交割」或「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5,602.2百萬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流行之呼吸系統疾病之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約49.51%、0.77%及1.12%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悉數攤薄基準」或「悉數攤薄」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氫普通股及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150,000,000股極氫普通股已獲悉數發行

釋 義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或「賣方」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瀚能源」	指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極氫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指	極氫根據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浩瀚能源之30%股權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23.34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釋 義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A輪融資」	指	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Pre-A優先股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Pre-A優先股」	指	極氫的Pre-A優先股
「Pre-A購股協議」	指	極氫與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之股份」	指	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0.34%(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出具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極氫」	指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汽車」	指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之汽車品牌

釋 義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上海」	指	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	指	極氫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浙江福林」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美元：人民幣6.44102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港幣乃按港幣1元：人民幣0.8278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提名人購買銷售之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0.34%(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iv)收購事項之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或其提名人(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之股份，惟須滿足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且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約佔代價的32.3%)將以現金償付；及
- (ii) 代價的股份部分(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或港幣4,584.2百萬元)(約佔代價的67.7%)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向賣方(或賣方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將基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23.34元計算。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不遲於交割日期後90天悉數支付予賣方(或賣方之提名人)。

196,410,000股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928,200元。銷售之股份對於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基於(i)極氫銷售之股份數目；及(ii)極氫的估值90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7億元)，即每股銷售之股份3.9534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6元)(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以下資料：

- (i) 基於極氫與五名獨立投資者於Pre-A購股協議協定之代價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極氫的投後估值約90億美元；及
- (ii) 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的極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90.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尚未錄得任何收益且未交付極氫品牌汽車予其客戶。

相較極氫普通股，Pre-A優先股擁有額外的權利，此乃類似創新及新型技術公司之優先股之慣例，包括在清算的情況下優先於普通股分配資產的權利、極氫初始股東進行股份轉讓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情況下的隨賣權，以及接收定期財務報告的知情權。

此外，極氫之若干根本性變動須至少60%之Pre-A優先股持有人之事先批准，包括(i)解散或清盤；(ii)股份回購；(iii)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之交易；(iv)出售絕大部分資產；(v)修訂Pre-A優先股權利；及(vi)按低於Pre-A優先股之發行價發行證券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Pre-A優先股按1:1之基準轉換為極氫普通股，可遵照慣例進行廣義加權平均反攤薄調整。Pre-A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後及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轉換權。

極氫參照其同業公司將其股本架構劃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此乃被視為行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96,410,000股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乃基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以盡量減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後之潛在股價波動引起之不確定因素,其較:

- (i)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6.35元折讓約11.42%;
- (i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2元折讓約12.65%;
- (ii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09元折讓約10.52%;
- (iv) 於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7.05元折讓約13.72%;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5.35元折讓約7.93%;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8.07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20,736,54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189.38%。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a)本公司已努力盡量減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後之潛在股價波動引起之不確定因素；及(b)代價乃參考(i)Pre-A輪融資後與五名獨立投資者協定之極氦投後估值；及(ii)極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任何現行生效之法律或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頒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擬進行之交易；
- (ii) 極氦董事會已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並無針對任何訂約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修改；
- (vi) 一份已更新以反映據此買賣銷售之股份之極氦股東名冊之經認證真實副本及一張新股票，表明銷售之股份於交割時由極氦交付予買方；
- (vii) 買方及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屬真實準確，且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交割時作出；及
- (viii) 買方及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賣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各項義務及協定。

購股協議訂約方將竭力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條件無法獲豁免。餘下條件可由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

董事會函件

況下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或賣方可終止收購事項，惟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將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結束前完成交割，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7.87%(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9%(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框架協議所載之收購事項主要條款於購股協議中並無重大變動。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指涉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或其提名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之股份，惟須簽立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代價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予以償付。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將參考以下資料後釐定：

- (i) Pre-A輪投資中極氫的投後估值，其乃根據賣方及賣方接納之國際準則評估得出；及
- (ii) 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具國際經驗之信譽良好的估值機構)進行之極氫的估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交割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4,042,618,000	41.16	4,239,028,000	42.32
其他董事 ²	41,307,000	0.42	41,307,000	0.41
公眾股東	<u>5,737,111,540</u>	<u>58.42</u>	<u>5,737,111,540</u>	<u>57.27</u>
總計	<u>9,821,036,540</u>	<u>100</u>	<u>10,017,446,540</u>	<u>100</u>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26.85%、8.11%、2.99%、2.41%、0.56%、0.24%及0.001%之股份。
2. 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李卓然先生、李東輝先生、汪洋先生及楊健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0.08%、0.04%、0.18%、0.01%、0.05%、0.01%及0.06%之股份。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突顯本公司開創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之決心

作為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堅定的行業先行者，本公司一直積極推廣電動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宣佈與吉利控股共同成立極氪，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極氪品牌是本集團首個高端電動汽車品牌。與其他傳統汽車企業不同，極氪的運營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並充分整合吉利控股前期佈局和孵化的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極氪戰略性佈局智能純電動汽車及其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和客戶滿意度。極氪計劃專注於研發智能純電車型技術、三電技術及其他智能電動車上下游相關前沿技術。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本公司擁有其51%之股權彰顯了本公司促進汽車電氣化的決心。

本公司作為品牌及產品持有人，具有強勁潛力

極氪的首款汽車車型乃根據吉利控股擁有最先進的開源電動車架構開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面市。憑藉在汽車性能及能源補給系統的優勢，極氪首款汽車車型的市場需求超出預期，彰顯了極氪的品牌及產品實力。根據其目前的業務計劃，極氪正逐步推出新車型上市，旨在於全球高端電動汽車行業搶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預期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

成功獲取戰略資本市場利益，實現未來業務發展

作為一間獨立運營的智能化汽車公司，極氪一直積極探索外部融資資源，以實現未來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極氪已進行其Pre-A輪融資，五名獨立投資者的背景包括自動駕駛芯片、電池及新消費者行業。有關五名獨立投資者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一方面，Pre-A輪融資的五名獨立投資者均為極氪之戰略夥伴，且彼等加入極氪有助於提升極氪全方位覆蓋的經營理念。另一方面，成功進行Pre-A輪融資亦突顯行業對極氪長期發展的認可。

董事會函件

有利於本公司之整體發展

為極氫尋求外部融資時，本公司一直維持其作為極氫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從而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收購事項將可抵銷Pre-A輪融資及極氫未來其他潛在股權融資的攤薄效應，透過增加本公司於極氫之股權有利於本公司之整體發展。此外，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彰顯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同時亦為業務經營儲備現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極氫之資料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47.97%之權益。極氫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設立，合共出資人民幣20億元。極氫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極氫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42.8
除稅後虧損	107.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4百萬元。

完成後極氫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極氫之股權架構(在配發及發行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普通股完成前後的兩種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極氫股東	假設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普通股 緊隨完成後但於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 緊隨完成後及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已完成		留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前		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已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 ¹	1,020,000,000	47.97	1,020,000,000	44.81	1,240,000,000	58.31	1,240,000,000	54.47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²	600,000,000	28.22	600,000,000	26.36	380,000,000	17.87	380,000,000	16.69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 ³	-	-	150,000,000	6.59	-	-	150,000,000	6.59
Pre-A輪融資之五名投資者	126,470,585	5.95	126,470,585	5.56	126,470,585	5.95	126,470,585	5.56
其他 ⁴	380,000,000	17.87	380,000,000	16.69	380,000,000	17.87	380,000,000	16.69
總計	2,126,470,585	100	2,276,470,585	100	2,126,470,585	100	2,276,470,585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極氫普通股。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其他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持有極氫約10.34%及17.87%之普通股。
-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議決採納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參與其中。根據極氫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氫普通股，佔極氫普通股總數約6.59%（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 其他董事及吉利控股、本公司及極氫之僱員投資工具持有之有關極氫普通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就此尋求上市）償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因於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2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5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貴集團業務策略規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擬向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繼框架協議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提名人購買銷售之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0.34%（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或港幣4,584.2百萬元）的方式結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緊隨交割後，貴公司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貴公司除外）將持有極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發行股本約17.87%(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行股本約16.69%(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將仍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就此尋求上市)償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貴公司、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i)就有關貴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ii)是次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1.1. 有關收購事項之背景

誠如公佈所載，作為在電動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貴公司已透過與吉利控股成立極氪開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極氪與五名獨立投資者訂立Pre-A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Pre-A優先股的協議。

作為貴集團業務策略規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擬向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極氪2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

繼框架協議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提名人購買銷售之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已發行股本約10.34%（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氪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或港幣4,584.2百萬元）的方式結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交割後，貴公司將於極氪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氪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貴公司除外）將持有極氪已發行股本約17.87%（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氪經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行股本約16.69%(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將仍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1.2.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貴公司，作為買方

指涉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或其提名人(將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之股份，惟須滿足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且將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約佔代價的32.3%)將以現金償付；及
- (ii) 代價的股份部分(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或港幣4,584.2百萬元)(約佔代價的67.7%)將由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向賣方(或賣方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將基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23.34元計算。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貴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不遲於交割日期後90天悉數支付予賣方(或賣方之提名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之股份對於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緊隨交割後,貴公司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貴公司除外)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7.87%(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行股本約16.69%(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將仍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1.3. 完成後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交割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 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4,042,618,000	41.16	4,239,028,000	42.32
其他董事 ²	41,307,000	0.42	41,307,000	0.41
公眾股東	<u>5,737,111,540</u>	<u>58.42</u>	<u>5,737,111,540</u>	<u>57.27</u>
總計	<u>9,821,036,540</u>	<u>100</u>	<u>10,017,446,540</u>	<u>100</u>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26.85%、8.11%、2.99%、2.41%、0.56%、0.24%及0.001%之股份。
2. 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李卓然先生、李東輝先生、汪洋先生及楊健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0.08%、0.04%、0.18%、0.01%、0.05%、0.01%及0.06%之股份。

2. 有關貴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2.1. 有關貴公司及賣方之背景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各財務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91,843	83,814	33,721	39,312
— 銷售汽車零部件	5,130	6,989	2,675	4,636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745	—	447
— 許可知識產權	428	566	424	637
總收益	97,401	92,114	36,820	45,032
毛利	16,917	14,737	6,302	7,759
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8,190	5,534	2,297	2,381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誠如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合共售出630,237部汽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上漲約19%，且貴集團的出口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暴漲約173%至53,422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45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因原材料成本較高所產生之影響大部分因改善產品組合而抵銷。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於期內增加約22%乃主要由於過往數年大量投資研發導致攤銷費用增加所致。儘管期內將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之以股份付款計入員工成本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增加約4%至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8億元。除以股份付款外，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30.2億元。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誠如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合共售出1,320,217部汽車，較二零一九年下跌3%，而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減少5%至人民幣921億元。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銷量同比下跌19%，貴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反彈，較去年同期上升11%。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出口銷量大幅上升25%至72,691部。然而，毛利率受年內較早時全國實施封城，以及向經銷商提供較高折扣及優惠措施影響。為使貴集團經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需維持在較高水平。年內行政費用增加13%，主要由於有關研發活動之費用總額增加所致。因此，二零二零年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2%至人民幣55億元。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055
流動資產	49,744
非流動負債	4,828
流動負債	38,402
淨資產	65,5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88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5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63億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83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2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85億元；(ii)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iii)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9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6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極氫之資料

3.1. 有關極氫之背景資料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貴公司間接擁有約47.97%之權益。極氫由貴公司及吉利控股設立，合共出資人民幣20億元。極氫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3.2. 極氫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極氫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費用	(128,924)
行政費用	(13,847)
研究費用	(596)
其他經營費用	(2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收入	1,152
財務收入淨額	<u>(363)</u>
除稅前虧損	(142,793)
稅項抵免	<u>35,800</u>
淨虧損	(106,993)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原因為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份方可交付汽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4百萬元。

3.3.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展望

得益於政府的積極舉措、充電基礎設施不斷增加以及製造公司增多，中國電動汽車得以迅速發展。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汽車銷量增加，中國決心減少汽車尾氣排放。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將純電動汽車新車銷售量比例提升至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約20%。此外，部分省份及城市對內燃機汽車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另外，中國政府亦對購買電動汽車提供稅收優惠。預期該等措施將推動中國電動汽車的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預期未來五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將每年增加40%以上。

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有望繼續擴大，且貴集團透過增持極氫之股權有助於支持其整體發展。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4.1. 突顯貴公司開創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之決心

作為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堅定的行業先行者，貴公司一直積極推廣電動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貴公司宣佈與吉利控股共同成立極氫，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極氫品牌是貴集團首個高端電動汽車品牌。與其他傳統汽車企業不同，極氫的運營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並充分整合吉利控股前期佈局和孵化的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極氫戰略性佈局智能純電動汽車及其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和客戶滿意度。極氫計劃專注於研發智能純電車型技術、三電技術、及其他智能電動車上下游相關前沿技術。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貴公司擁有其51%之股權彰顯了貴公司促進汽車電氣化的決心。

4.2. 貴公司作為品牌及產品持有人，具有強勁潛力

極氫的首款汽車車型乃根據吉利控股擁有最先進的開源電動車架構開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面市。憑藉在汽車性能及能源補給系統的優勢，極氫首款汽車車型的市場需求超出預期，彰顯了極氫的品牌及產品實力。根據其目前的業務計劃，

極氫正逐步推出新車型上市，旨在於全球高端電動汽車行業搶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預期於未來將為貴集團提供增長動力。

4.3. 成功獲取戰略資本市場利益，實現未來業務發展

作為一間獨立運營的智能化汽車公司，極氫一直積極探索外部融資資源，以實現未來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極氫已進行其Pre-A輪融資，五名獨立投資者的背景包括自動駕駛芯片、電池及新消費者行業。一方面，Pre-A輪融資的五名獨立投資者均為極氫之戰略夥伴，且彼等加入極氫有助於提升極氫全方位覆蓋的經營理念。另一方面，成功進行Pre-A輪融資亦突顯行業對極氫長期發展的認可。

4.4. 有利於貴公司之整體發展

為極氫尋求外部融資時，貴公司一直維持其作為極氫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從而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收購事項將可抵銷Pre-A輪融資及極氫未來其他潛在股權融資的攤薄效應，透過增加貴公司於極氫之股權有利於貴公司之整體發展。此外，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彰顯控股股東對貴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同時亦為業務經營儲備現金。

吾等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貴公司開創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之決心；(ii)極氫於全球高端電動汽車行業搶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之潛力，預期於未來將為貴集團提供增長動力；(iii)成功進行Pre-A輪融資突顯行業對極氫長期發展的認可；及(iv)收購事項將可抵銷Pre-A輪融資及極氫未來其他潛在股權融資的攤薄效應，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由訂約方基於(i)極氫銷售之股份數目；及(ii)極氫的估值90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7億元)，即每股銷售之股份3.9534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6元)(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以下資料：

- (i) 基於極氫與五名獨立投資者於Pre-A購股協議協定之代價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極氫的投後估值約90億美元；及
- (ii) 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的極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90.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尚未錄得任何收益且未交付極氫品牌汽車予其客戶。

銷售之股份(佔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代價隱含的極氫價值約為人民幣580億元(相當於約90億美元)(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隱含價值」)。

5.1. 有關Pre-A輪融資之背景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Pre-A輪融資涉及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即(i)英特爾投資公司，乃英特爾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ii)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全球領先礦業公司；(iv) Bilibili Inc.(中國標誌性品牌和領先的視頻社區)，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雙重上市；及(v)博裕投資，乃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於126,470,585股Pre-A優先股，約佔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6%(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或每股Pre-A系列優先股3.95348美元)，相當於極氫的投後估值約90億美元。

緊隨Pre-A輪融資完成後，極氫之資本架構由2,150,000,000股普通股及126,470,585股Pre-A優先股組成。誠如極氫股東協議(「極氫股東協議」)所述，Pre-A優先股之股東(「Pre-A股東」)擁有清算權。倘進行清算，Pre-A股東相較普通股東擁有優先分配極氫資產之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較極氫普通股，Pre-A優先股擁有額外的權利，此乃類似創新及新型技術公司之優先股之慣例，包括在清算的情況下優先於普通股分配資產的權利、極氫初始股東進行股份轉讓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情況下的隨賣權，以及接收定期財務報告的知情權。

此外，極氫之若干根本性變動須至少60%之Pre-A優先股持有人的事先批准，包括(i)解散或清盤；(ii)股份回購；(iii)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之交易；(iv)出售絕大部分資產；(v)修訂Pre-A優先股權利；及(vi)按低於Pre-A優先股之發行價發行證券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Pre-A優先股按1:1之基準轉換為極氫普通股，可遵照慣例進行廣義加權平均反攤薄調整。Pre-A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後及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轉換權。倘極氫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Pre-A股東繼續有權在清算情形下收取其清算優先額或將彼等Pre-A優先股轉換為極氫普通股。

5.2. 估值報告

於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依賴估值師（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極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約為9,048百萬美元，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有關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之工作詳情載列如下：

(i) 估值師之適當性及資質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相關團隊成員會談，尤為注意到：(i) 委聘貴公司估值師的條款；(ii) 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 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之估值（「估值」）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吾等對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疇對進行估值而言乃屬合適。吾等並不知悉對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師作出之保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收購事項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經核實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主要透過其本身研究進行盡職調查研究，並依賴透過其本身研究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且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可獨立進行估值。

(ii) 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之選擇進行討論。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參考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有關此三種估值方法之主要特點，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就資產之累計折舊或老化現況作出撥備，而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鑒於極氬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i)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可觀察輸入數據，惟於估值日期並無查閱到該等資料；及(ii)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極氬之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鑒於上文所述，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且由於採用公開可得之輸入數據，故於應用時能加入客觀性。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納過往交易法，過往交易法利用臨近估值日期發生之標的資產所涉公平交易之資料，以達致指示價值。由於Pre-A輪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故其被視為適時及按公平基準進行。考慮到Pre-A輪融資涉及發行Pre-A優先股，該等股份相較普通股擁有清算優先權，故應用倒推法調整Pre-A輪融資之交易價格，以達致進行Pre-A輪融資時極氬之隱含股權價值。

倒推法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倒推法乃市場法項下始於公司自身股票實際交易價格而估計一間公司多個股份類別之股權價值的一種常用方法，且為一種估計初創公司及未錄得收益之公司之股權價值之普遍接受之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配予各類別股份之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進行計算，其後應用倒推法，使每股股份之分配價值完全等於公司最近期資金交易之原發行價（即是次案例中的Pre-A輪融資）。此過程中將分配價值與該公司最近期資金交易之原發行價（即是次案例中的Pre-A優先股之發行價每股3.95348美元）相匹配得出之股權價值乃該公司（即是次案例中的極氦）之隱含股權價值。

鑒於(i)極氦未錄得收益之性質；(ii)極氦之資本架構包括擁有不同清算權之優先股及普通股；及(iii)Pre-A輪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接近估值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故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倒推法乃市場法下對極氦進行估值之合適方法。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倒推法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步驟一：資本架構分析

第一步需識別作為公司資本架構一部分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普通股以及其各自之權利及優先權。

就極氦而言，其有兩類股份，即Pre-A優先股及普通股，其中Pre-A優先股擁有極氦股東協議所列明之清算優先權。該等權利有助於釐定歸屬於各類股份之價值。

步驟二：權益分配

於任何指定時間，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均會面臨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情形：(i)清算；及(ii)非清算。公司之股權價值由各情形下歸屬於各類別股份之股權價值計算得出。

就極氦而言，在非清算的情形下，極氦之股權價值按已轉換基準分配予各類別股份。在清算情形下，各股權類別（即普通股及Pre-A優先股）之價值乃採用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OPM」）得出。

估值師其後透過假設清算情形及非清算情形之概率分別為6.8%及93.2%得出各類別股份之概率加權值。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清算情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概率為6.8%乃高於貴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違約概率(引用自彭博)，而餘下之非清算情形概率則為93.2%。

步驟三：OPM

吾等自估值師獲悉，OPM乃一種分配不同類別股份(如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股權價值所普遍使用之方法。經考慮各類股份之不同權利後，OPM將普通股視作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因為倘公司價值超出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額，則普通股僅獲取回報。

於應用OPM時，估值師於計算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所載認購期權之價格時，於公式中採用以下關鍵參數：

(a) 期權之行使價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於釐定清算情形下各類股份之股權價值時採納三個行使價，其乃基於如下Pre-A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額：

- (i) 行使價0美元：倘股權價值低於Pre-A優先股之清算優先總額(即0美元至500百萬美元)，則股權價值將僅分配予Pre-A優先股，普通股之價值為零。
- (ii) 行使價500百萬美元：倘股權價值介於500百萬美元至9,000百萬美元之間，則股權價值將首先分配予Pre-A優先股，最高可達清算優先總額，且餘下部分將分配予普通股。
- (iii) 行使價9,000百萬美元：倘Pre-A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分佔金額超過其清算優先額，則Pre-A股東隨後可選擇放棄其清算權利及選擇按比例分佔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股權價值將按比例分配予各類股份。

吾等已審閱極氫股東協議並留意到Pre-A優先股相較極氫普通股具有清算優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年期

估值師假設發生退出事件之時間為5年。年期指極氦首次公開發售的預定日期。

吾等已審閱極氦股東協議之條款並留意到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為自Pre-A輪融資日期起計約5年，且之後，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極氦及其Pre-A股東將進一步討論退出安排。吾等自估值師獲悉，經考慮上文所述，不論極氦是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均不會影響估值，原因為假設極氦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Pre-A股東在清算情形下將繼續有權收取其清算優先額或將彼等的Pre-A優先股轉換為極氦普通股。

(c) 無風險利率

估值師採用0.43%之無風險利率，此乃基於美國國債活躍曲線之五年期收益率釐定。

(d) 預期波幅

估值師採用約61.35%之預期波幅，此乃基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之平均年化標準差釐定。

吾等自估值師獲得並審閱釐定預期波幅之相關計算方式，且留意到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260日波幅介乎約35.7%至約99.2%之間，平均值約為61.35%。

步驟四：達致隱含股權價值

基於應用上述步驟及假設，估值師隨後採用倒推法，並通過迭代法得出極氦的隱含股權價值為8,714百萬美元，誠如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第59頁所載。

(iii) 極氦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此外，經考慮到鑒於Pre-A輪融資日期與估值日期合理接近，股價百分比變動乃捕獲市場變動最合適之方式，為捕獲Pre-A輪融資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市場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百分比變動，進一步調整了Pre-A輪融資日期之隱含股權價值。

為捕獲Pre-A輪融資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市場變動，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百分比變動，進一步調整了極氫Pre-A輪融資之隱含股權價值。

於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基於以下標準詳盡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且處於未錄得收益階段；(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iii)可於標普全球之研究機構S&P Capital IQ搜索；及(iv)可獲得充足資料。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及詳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導致對估值師為達致估值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合理性產生懷疑。吾等留意到於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百分比變動介乎約1.54%至約6.10%之間，平均值約為3.84%。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百分比變動平均值約3.84%乃予以採納並乘以極氫Pre-A輪融資之隱含股權價值約8,714百萬美元，以釐定極氫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估算為9,048百萬美元。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倚賴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於評估代價時單獨考慮市場法，原因為(i)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任何不當假設影響；及(ii)由於成本法並無考慮極氫持續運營，故可能並不合適。

於採用市場法時，吾等已考慮識別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並處於未錄得收益階段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從而為評估代價提供估值倍數之基準。然而，經考慮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且面向不同目標市場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獨有特性及未錄得收益之性質，吾等認為該等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不及Pre-A輪融資得出之隱含價值更具參考性，此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後者被視作與知名獨立第三方對極氦估值進行評估時，極氦之適時及公平估值。

吾等亦考慮識別涉及收購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股權之可資比較交易。然而，在盡最大努力之基礎上，吾等仍無法識別公開領域之任何類似近期交易以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經考慮以下事實：(i) Pre-A輪融資已屬近期開展並涉及五名知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極氦股權之最直接可資比較交易；及(ii)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不及Pre-A輪融資更具參考性，此乃由於彼等各自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及面向不同的目標市場，吾等認為對於評估極氦之估值而言，Pre-A輪融資已屬最直接及最佳的基準。

吾等的意見

儘管(i)極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及(ii)銷售之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吾等自貴公司獲悉，自極氦成立起，極氦作為一間智能電動汽車公司，持續發展迅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已順利向客戶交付極氦品牌旗下首款電動車。吾等認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之Pre-A輪融資乃五名知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所開展之近期公平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上文「5.1.有關Pre-A輪融資之背景」一節），體現了極氦於公平交易中的最新估值。因此，吾等認為極氦之成立日期及銷售之股份之原收購成本並非評估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之相關因素。

此外，吾等認為貴公司收購銷售之股份（而非認購極氦新普通股）並非評估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之相關因素，原因為吾等自估值師獲悉在兩種情形下極氦於估值日期之投前估值差異被認為極為有限。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到(i)估值師具有資質及經驗，且具備適當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足夠知識、技能及理解；(ii)於釐定極氦股權價值時參考Pre-A輪融資乃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其代表了極氦之公平市場估值；及(iii)估值採用市場法估值方法（包括採用倒推法及OPM）乃屬公平合理，且考慮到(a)極氦處於未錄得收益之階段；(b)極氦的資本架構包括具有不同清算權利之優先股及普通股；(c)Pre-A輪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其與採用倒推法之估值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接近；及(d)該估值方法考慮Pre-A優先股相較極氦普通股之其他權利，在清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情形下具有優先分配資產之權利，並考慮Pre-A股東於發行後及極氫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轉換權之權利，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釐定代價時，9,048百萬美元之估值(即極氫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乃合適之參考。鑒於代價之隱含價值約90億美元與極氫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約90.5億美元可資比較，且較之折讓約0.6%，吾等認為代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貴公司將發行合共196,410,000股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1. 有關發行價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乃基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以盡量減少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後之潛在股價波動引起之不確定因素，其較：

- (i)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4.4元折讓約4.3%；
- (i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2.79元溢價約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2.44元溢價約4.0%；
- (iv)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6.35元折讓約11.4%；
- (v)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2元折讓約12.6%；
- (v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09元折讓約10.5%；
- (vii) 於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7.05元折讓約13.7%；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5.35元折讓約7.9%；及
- (i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8.07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20,736,54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189.38%。

由於貴公司從事現金流業務模式，其乃通過市盈率倍數而非參考其資產支持進行評估，故其按高於每股資產淨值之股價進行交易實屬常見。於評估發行價格是否合理時，吾等就發行價相較(a)近期股價；(b)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及(c)配售交易(定義見下文「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發行」及「近期配售交易」章節)進行分析。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股份收市價相較發行價之過往變動。下圖顯示於(i)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直至框架協議日期期間(「**框架協議前期間**」)；及(ii)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直至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相較於發行價之變動。吾等認為約一年之審閱期乃闡述過往股價表現之合理時長，可盡量降低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有關收購資產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月之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未經審核銷量及二零二一年銷量目標之公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價格及交易量之異常波動及澄清若干新聞稿。
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佈。
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一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貴集團若干業務合併及合作之公佈。
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二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刊發(i)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及(ii)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之公佈。
1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三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1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出售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收購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構成關連交易之公佈。
1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四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14.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之公佈。
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刊發(i)有關撤回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之公佈；及(ii)有關貴集團業務發展之自願公佈。
1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貴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收購CEVT及浩瀚能源股權、認購寧波威睿(定義見所述公佈)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19.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之公佈。
2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2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交易訂約方澄清之自願公佈。
2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佈。
2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採納極氫股份獎勵計劃之公佈。
2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Pre-A輪融資之公佈。
2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股份獎勵之公佈。
2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八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認購ECARX Holdings Inc.優先股之公佈。
28.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九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2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3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
3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購股協議之公佈。
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十月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

於框架協議前期間一年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所錄得之每股港幣15.9元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每股港幣33.8元。發行價高於股份於框架協議前期間之246個交易日中的121個交易日(約佔交易總天數的一半)之收市價。儘管框架協議前期間提供股價表現的長期參考，但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越近期的股價表現越與之相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貴公司刊發有關框架協議公佈止一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21.5元至每股港幣25.75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9元。發行價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貴公司刊發有關框架協議公佈止期間內的17個交易日中的13個交易日(佔交易總天數約四分之三)的股份收市價。

於刊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近期收市價所處範圍較窄，介乎每股港幣25.30元至每股港幣27.10元之間。

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發行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亦考慮香港市場之近期代價發行，吾等識別涉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所公佈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不包括(a)發行A股或內資股；(b)涉及股份交換私有化及股份購回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之發行；(c)已終止或隨後失效之發行；及(d)發行價尚待釐定之發行(「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之審閱期屬合理，可提供近期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代價發行用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

謹請留意涉及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且所收購之資產及其各自發行股份背後之原因可能有所不同。然而，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之性質類似及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之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發行可為近期市場環境下香港市場之類似交易提供有效普遍參考。

下表載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相關協議日期及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相關協議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最後五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於最後十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0.250	2.0	0.8	3.7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0.650	0.0	20.8	26.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343)	0.330	(25.0)	(4.9)	(0.5)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8)	2.400	11.1	13.3	11.1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68)	0.240	(66.7)	(65.1)	(65.6)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586)	36.657	10.4	6.0	3.8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0.205	(18.0)	(16.5)	(17.3)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00)	0.120	20.0	23.7	21.2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0.180	44.0	36.4	34.3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9600)	2.558	(7.0)	(6.0)	(4.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35)	0.477	(1.7)	(4.8)	(2.4)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90)	3.260	(7.9)	(4.1)	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0.100	49.3	41.6	42.5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500)	1.300	51.2	50.5	62.5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598)	0.550	0.0	7.8	8.3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2346)	2.230	(18.6)	(18.9)	(14.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197)	0.101	(19.8)	(1.9)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最後五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於最後十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0.378	(15.0)	(14.0)	(16.6)
		最低值	(66.7)	(65.1)	(65.6)
		最高值	51.2	50.5	62.5
		中位數	(0.8)	(0.5)	1.9
		平均值	0.5	3.6	5.1
	於框架協議日期之發行價	23.34	(4.3)	2.4	4.0
	於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	23.34	(11.4)	(12.6)	(1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代價發行較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及刊發公佈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處於較大範圍內，介乎折讓66.7%與溢價62.5%之間，平均值介乎溢價0.5%與溢價5.1%之間及中位數介乎折讓0.8%至溢價1.9%之間。(a)框架協議日期(即首次宣佈可能收購事項日期)之發行價較股份於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4.3%與溢價4.0%之間；及(b)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較股份於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10.5%至折讓12.6%之間，兩者均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項下之溢價／折讓範圍內。

框架協議日期(即首次宣佈可能收購事項日期)之發行價所表示之折讓及溢價與可資比較代價發行項下之中位數可資比較。於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所表示之折讓較大乃主要由於購股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價由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每股港幣24.8元增加約9.1%至每股港幣27.05元。吾等留意到，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所處範圍較窄，介乎每股港幣25.30元至每股港幣27.10元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近期配售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從理論上考慮市場上的近期配售交易，貴公司已進行股份配售以籌集結付部分代價所需之資金，而非發行代價股份。就此而言，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宣佈之配售交易（「配售交易」）。

下表載列發行價較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公佈日期及配售交易之公佈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五個連		於最後十個連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16.220	(13.8)	(11.8)	(13.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1327)	0.100	(16.7)	(13.9)	(14.7)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1402)	0.570	(5.0)	(5.3)	(3.7)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1.240	(20.0)	(10.9)	(12.7)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362)	0.250	(5.7)	(6.7)	(7.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189)	23.000	(14.2)	(4.3)	5.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1466)	0.103	(19.5)	(19.0)	(2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2346)	1.970	(7.1)	(10.1)	(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316)	151.000	(8.8)	(10.5)	(11.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49)	0.231	(18.9)	(19.5)	(19.9)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0)	0.600	(44.4)	(28.7)	(23.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6069)	8.800	(8.0)	(9.5)	(9.4)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1025)	0.250	(16.7)	(18.6)	(20.5)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0.250	(5.7)	(10.7)	(11.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12.260	(9.9)	(11.1)	(9.6)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633)	5.800	(9.9)	(8.9)	(9.4)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0.162	0.0	0.0	(2.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0.150	(16.7)	(20.0)	(21.8)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9)	15.100	(9.4)	0.6	7.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73)	15.180	(9.8)	(8.4)	(6.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	0.200	(13.0)	(14.8)	(15.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995)	15.760	(8.8)	(4.7)	(2.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6169)	4.190	(12.0)	(15.0)	(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最後五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於最後十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 均收市價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李寧有限公司與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331)	87.500	(8.1)	(5.0)	(1.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HKE Holdings Limited (1726)	0.400	(9.1)	(4.3)	(4.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1211)	276.000	(6.9)	(9.3)	(6.2)
		最低值	(44.4)	(28.7)	(23.0)
		最高值	0.0	0.6	7.6
		中位數	(9.8)	(10.3)	(9.5)
		平均值	(12.2)	(10.8)	(9.6)
	於框架協議日期之發行價	23.34	(4.3)	2.4	4.0
	於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	23.34	(11.4)	(12.6)	(10.5)

誠如上表所示，最後交易日及公佈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之基準，配售交易較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44.4%至溢價7.6%之間，平均值介乎折讓12.2%與折讓9.6%之間及中位數介乎折讓10.3%至折讓9.5%之間。(a)框架協議日期(即首次宣佈可能收購事項日期)之發行價較股份於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4.3%與溢價4.0%之間，其與配售交易之溢價/折讓之上限可資比較；及(b)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較股份於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10.5%至折讓12.6%之間，其與配售交易之溢價/折讓之平均值可資比較。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以下事實(i)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框架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價釐定；(ii)發行價較框架協議前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港幣22.9元溢價約1.9%；(iii)於框架協議日期之發行價所表示之溢價/折讓與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平均溢價/折讓可資比較及與配售交易之溢價/折讓上限可資比較；(iv)儘管於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所表示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平均溢價/折讓，但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有關偏離仍處於合理範圍且於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所表示之折讓與配售交易之平均溢價／折讓可資比較；及(v)發行代價股份被解釋為一種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方式，並無涉及貴集團之重大現金支出，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極氫將仍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下文載列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7.1. 淨資產

目前，極氫之資產及負債按非控股權益併入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由於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於極氫之股權增加，故該等非控股權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減少。因此，預計股東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

由於代價部分將以代價股份結付，故貴公司股權預計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資本基礎而有所增加。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因以現金結付部分代價而有所減少。

誠如董事確認，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7.2. 收益及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極氫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公司之損益表內。由於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於極氫之股權增加，故該等非控股權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減少。因此，預計極氫之損益對股東應佔貴集團損益之影響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

誠如董事確認，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對貴集團綜合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7.3. 現金流量

由於代價部分將以現金約人民幣18億元支付，故貴集團之現金水平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減少。鑒於根據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及基於該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董事預計將不會因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目的，並不擬代表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收購事項有利於貴公司，原因為(i)貴公司開創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之決心；(ii)極氫於全球高端電動汽車行業搶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之潛力，預期於未來將為貴集團提供增長動力；(iii) 成功進行Pre-A輪融資突顯行業對極氫長期發展的認可；及(iv) 收購事項將可抵銷Pre-A輪融資及極氫未來其他潛在股權融資的攤薄效應；
- (b) 購股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其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其構成代價之基準)所進行之獨立工作，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鑒於代價的隱含價值約為90億美元，與極氫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約90.5億美元可資比較並較之折讓約0.6%，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e)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被視作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i)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框架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價釐定；(ii) 於框架協議日期之發行價所表示之溢價／折讓與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平均溢價／折讓可資比較，且接近配售交易之平均溢價／折讓之上限；(iii) 儘管購股協議日期之發行價高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之平均溢價／折讓，其與配售交易之平均溢價／折讓可資比較；及(iv) 發行代價股份被解釋為一種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方式，並無涉及貴集團之重大現金支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購股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承接估值工作，該項工作要求吾等就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氫」或「目標公司」)(即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乃貴公司內部參考及載入在其公開披露文件之中。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背景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設立極氫。極氫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新能源汽車(包括極氫品牌旗下生產及面市之智能電動汽車)之設計、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其附帶、相關或由此產生之其他附屬業務。

極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宣佈其首款車型「001」且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推出。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處於尚未錄得收益之階段。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07)
總資產(於估值日期)	5,256
股東權益(於估值日期)	1,89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日期」)，極氦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Pre-A購股協議**」)，並發行合共126,470,585股Pre-A優先股(「**Pre-A優先股**」)，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近期交易**」)。各名投資者均為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資料來源

於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多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背景及相關資料；
- Pre-A購股協議；
- 目標公司之最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自公開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提供之該等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所有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目標公司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之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之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資產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之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公司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須運用詳盡之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可觀察輸入數據，但於估值日期並無查閱到該等資料。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在狀況及功能方面的差異。已存在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小量甚或毋須作出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採用公開可得之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在本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乃通過應用市場法項下之過往交易法得出。過往交易法利用臨近估值日期發生之標的資產所涉公平交易之資料，以達致指示價值。由於近期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故其被視為適時及按公平基準進行。考慮到近期交易涉及發行Pre-A優先股，該等股份擁有不同於普通股之與彼等股東擁有權比例不成比例之經濟或控制權力，故應用倒推法調整近期交易之交易價格，以達致目標公司之隱含股權價值總額。

此外，為了解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場變動，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百分比變動，進一步調整了隱含股權價值總額。鑒於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合理接近，股價之百分比變動乃了解市場變動最合適之方式。

主要假設

吾等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之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吾等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之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概述

分析近期交易

誠如本報告之前章節所述，近期交易涉及以總代價500百萬美元發行126,470,585股Pre-A優先股。緊隨交易後之資本架構如下：

權益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
普通股	2,150,000,000	94.44
Pre-A優先股	<u>126,470,585</u>	<u>5.56</u>
總計	<u><u>2,276,470,585</u></u>	<u><u>100</u></u>

Pre-A優先股具有不同於普通股之經濟或控制權利。倒推法須調整近期交易之交易價格。為應用倒推法，吾等已構建權益分配模型，詳情如下。

根據股東協議，Pre-A優先股東享有清算權利。在清算情形下，Pre-A優先股東相較普通股股東擁有優先分配極氬資產之權利。因此，目標公司之權益總值將於兩種情形(即清算情形及非清算情形)下按不同基準分配至各股權類別。吾等其後透過向各情形分配一個概率(假設清算情形及非清算情形之概率分別為6.8%及93.2%)，得出各類別股份之概率加權值。

非清算情形

在非清算的情形下，目標公司之股權總值按猶如悉數轉換基準分配予各類別股份。

清算情形

在清算情形下，各股權類別之價值乃採用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OPM」)得出。OPM將各類別股份視作一份認購期權，對目標公司之股權總值有明確的要求。各類別股份被建模為一份認購期權，此乃由於其賦予擁有人權利(而非義務)按事先釐定之行使價購買相關股權價值總額。期權之行使價乃基於與目標公司股權總值之比較，後者乃基於清算情形下不同類別股份之清算優先額。

將各類別股份建模為有關股權總值之認購期權如下：

1. 倘股權總值低於Pre-A優先股之清算優先總額(即0美元至500百萬美元)，則股權總值將僅分配予Pre-A優先股，普通股之價值為零。
2. 倘股權總值高於Pre-A優先股之清算優先總額，但低於下文第(3)條所述之情形(即500百萬美元至9,000百萬美元)，則股權總值將首先分配予Pre-A優先股，最高可達清算優先總額，且餘下部分將分配予普通股(即對於超出清算優先總額之一美元股權價值總額而言，普通股將值一美元)；及
3. 倘Pre-A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分佔金額超過其清算優先額，則投資者隨後可選擇放棄其清算權利及選擇按比例分佔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股權總值將按比例分配予各類別股份。

計算認購期權價格之OPM公式如下：

$$\text{認購期權之價格} = S * N(d_1) - K * e^{-rt} * N(d_2)$$

其中：

$$d_1 = [\ln(S/K) + (R + V^2/2) * T] / (V * \sqrt{T})$$

$$d_2 = d_1 - V * \sqrt{T}$$

N = 正常分配

S = 標的公司之當前股權總值

K = 期權之行使價

e = 指數

T = 期權之年期

R = 對應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

V = 標的公司價值之預期波幅

OPM中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項目	採用之參數	附註
期權之行使價	期權1：0美元 期權2：500百萬美元 期權3：9,000百萬美元	其乃基於Pre-A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額釐定。
年期	5年	此乃發生退出事件之預計時間。年期乃指股東協議所列目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自交易日期起計約五年，且此後，若無首次公開發售，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將進一步探討退出安排。
無風險利率	0.43%	由於股份價格以美元列示，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截至交易日期美國國債活躍曲線之收益率釐定，到期年限等於發生清算事件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之預計時間。
預期波幅	61.35%	其乃基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之平均年化標準差。

於構建上文所述之權益分配模型後，倒推法隨後得以應用。透過迭代法，隨後得出極氬於交易日期之隱含股權價值總額，故Pre-A優先股之相應價值等於交易價格。近期交易之隱含股權總值估算為8,714百萬美元。

透過股價百分比變動計算市值

於釐定股價百分比變動時，吾等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甄選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開發；
-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於S&P Capital IQ進行搜索；
-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處於未錄得收益階段；及

- 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之充足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根據於S&P Capital IQ所得，吾等已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其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之股價 (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股價 (美元)	百分比 變動 (%)	公司簡介
NasdaqGS: NKLA	Nikola Corporation	10.13	10.43	2.96	Nikola Corporation於美國從事能源及交通運輸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整合。該公司運營兩個業務單位：卡車及能源。卡車業務單位為短途、中途及長途運輸卡車部門開發電池電動及燃料電池電動第8類卡車並將之商業化。其亦供應氫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動力傳動系統、汽車部件及儲能系統。能源業務單位為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客戶開發及構建加氫站網絡。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總部設於亞利桑那州的鳳凰城。
NasdaqGS: ARVL	Arrival	11.13	11.77	5.75	Arrival主要側重全球範圍內商業電動貨車及汽車之設計、組裝及分銷。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其位於盧森堡市霍瓦爾德。
NasdaqGS: ELMS	Electric Last Mile Solutions, Inc.	7.74	7.96	2.84	Electric Last Mile Solutions, Inc.乃一間商業電動車解決方案公司，側重最後一公里交付電動汽車及多功能電動汽車之設計、工程建造、生產及定制化業務。該公司總部設於密歇根州特洛伊。
NasdaqGM: FFIE	Faraday Future Intelligent Electric Inc.	9.51	10.09	6.10	Faraday Future Intelligent Electric Inc.於美國及全球範圍內從事電動車及相關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工程建造、銷售及分銷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其總部設於加利福尼亞州加迪納。
NasdaqGS: RIDE	Lordstown Motors Corp.	6.48	6.58	1.54	Lordstown Motors Corp.以一間汽車公司運營業務。其為車隊客戶研發、製造及出售一款電動的全尺寸皮卡。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位於俄亥俄州洛茲敦。
			平均值：	3.84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先前交易方法，市值視乎估值日期近期交易之隱含股權價值總額及其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百分比變動而定。估值時採用股價百分比變動平均值，隨後乘以目標公司於交易日期之隱含股權價值總額，以釐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市值。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市值計算如下：

		金額
目標公司於交易日期之隱含股權價值總額(百萬美元)	A	8,714
股價之平均百分比變動(%)	B	3.84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之市值(百萬美元)	C = A * (1+B)	9,048

估值說明

此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該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貴公司及仲量聯行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貴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截至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其基於截至估值日期之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得之資料，吾等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自此之後發生之事件之材料之義務。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該干擾增加無法達成財務假設之風險。其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任何形式之預期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之流動性。截至報告日期，尚不確定此等干擾將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之影響程度。因此，疫情造成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估值亦可能發生重大及意外變化。促成一項交易所需之期限亦可能大大超過通常預期之期限，亦反映資產之性質及規模。謹此提醒讀者，吾等不擬於本報告中提供估值日期之後任何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之費用不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列為**9,048,000,000美元**。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用作貴公司於達致估值結論時所作分析之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貴公司須對目標公司所得出估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納該等資料。
4.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本報告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貴公司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貴公司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貴公司與吾等訂立之委聘協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目標公司之特性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所涉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該等情形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客戶所預期之結果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事先獲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亦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但本報告的客戶除外。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此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該責任。
11. 本報告乃貴公司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使用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吾等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並無考慮對目標公司的潛在影響。鼓勵讀者對因環境、結構、工程或審核事項而對資產估值產生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

15. 此估值部分以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估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估值結論無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用途，任何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反映出基於貴公司和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料之考量。涉及目標公司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本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貴公司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478,000	-	40.93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4
楊健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5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3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52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李卓然先生	個人	900,000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019,47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0.9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21.2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
		好倉	淡倉	佔股權百分比 (%)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2)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2)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2)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1,000,000 (附註1)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07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847,000,000元 (附註2)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31,307,337元 (附註3)	-	71.05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5,216,770元 (附註7)	-	1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8)	-	1
李書福先生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742,000,000元 (附註9)	-	32.59
安聰慧先生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000,000元 (附註10)	-	5.62
李東輝先生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11)	-	0.88
桂生悅先生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12)	-	0.4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2.59%權益。
10.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5.62%權益。
11.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8%權益。
12.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4%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6.85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	40.93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8.1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吉利控股間接附屬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之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極氫和幾何三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

(1) 沃爾沃

本集團擁有吉利、幾何兩大品牌。其中，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向中國境內銷售，並伴有部分向亞洲、東歐及中東地區等發展中國家出口，吉利品牌汽車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幾何品牌為本集團旗下純電動汽車品牌。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2) 領克

領克作為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擁有較大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收購路特斯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吉利控股控制的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持有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星汽車已推出兩款車型的定價，均遠高於本集團吉利品牌及幾何品牌汽車的定價範圍，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沒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合資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合資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認購合資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股權；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出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出售協議，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浙江吉潤與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興新能源」)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同意出售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極氫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極氫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極氫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而億咖通同意配發及發行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除本通函及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旅服務協議(商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旅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6百萬元。

由於商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2百萬元。

由於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的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4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2,984.2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科技集團」)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由其製造之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6.0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4,834.0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628.6百萬元。

由於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964.5百萬元，且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

由於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346.8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汽車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

由於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10.6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及(ii)本

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81.0百萬元；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704.7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以供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以供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由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以供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及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7.1百萬元；
- (ii) 本公司、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百萬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8.2百萬美元；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447百萬元；

- (iv)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
- (v)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百萬元；
- (v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 (v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
- (vi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認購合資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股權；
- (ix)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極氫上海之出售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 (x)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據此，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 (xi) 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 (xii)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
- (xiii)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xiv)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 (xv)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 (xv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
- (xvii)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購股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3.34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410,000股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購股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購股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為預防COVID-19，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必須測量體溫；及
 - 為配合香港政府指引，本公司將與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6)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7)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適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